

#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寒假課後照顧班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 據：

- (一)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
- (二)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
- (三)市府「助妳好孕專案-全面擴大學校課後照顧服務」

二、實施期程：113 年 1/29(一)、1/30(二)、1/31(三)、2/01(四)、2/02(五)、2/05(一)2/06(二)2/07(三)，共 8 天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，於寒假期間確實需要照顧並由家長提出申請之學生，皆採自願原則，不強迫參加。

## 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師資：依臺北市教育局規定之師資條件聘用相關專長師資擔任。
- (二)課程：以協助家長課後照護學童為主，兼顧家庭作業指導、團康及兒童體能活動。但家庭作業指導不得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學科教學。
- (三)人數：每班學生以十五人為原則，至多不超過二十五人。
- (四)編班：寒假課後班視報名人數採班級混合編班方式實施，各班級學生數以 15 人為原則，最多 25 人，未滿 15 人不開班，開課與否都會另行通知。

## 五、預計開設課程(最後將以公告之課表為主)：

時間	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(2/2)
08:00~08:30	A	早安 報到				
08:40~09:20		奇幻魔術	數學思考	奇幻魔術	數學思考	<b>戶外教學日</b>  ※地點： 國立海洋科技 博物館
09:30~10:10		奇幻魔術	數學思考	奇幻魔術	數學思考	
10:30~11:10		電影賞析	造型氣球	電影賞析	造型氣球	
11:20~12:00		電影賞析	造型氣球	電影賞析	造型氣球	
12:00~13:30	B	午餐	午餐	午餐	午餐	※午餐：自理 註：本日 A、B 班 皆為全天。如不參加請家長自行安排 學生活動。
13:30~14:10		午休	午休	午休	午休	
14:20~15:00		藝術創作	科學繪本	數學遊戲	童話賞析	
15:10~15:50		藝術創作	科學繪本	數學遊戲	童話賞析	
		體能活動	體能活動	體能活動	體能活動	

## 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12/18(一)00:00 至 12/24(日)18:00 截止。

(二)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ecampus.com.tw/Index/AnnShow/79> 或 掃描 Qrcode 報名，

不受理現場或電話報名，也可至「學校網站首頁-活動公告-課後班報名」處報名。請家長務必留意報名及繳費日期，如未於期限內繳費將取消錄取資格（以銀行入帳時間為準）。

(三)帳號及密碼皆為學生身分證字號 10 碼，英文字母請大寫。

(四)B 班要訂購午餐者，請記得加購。

(五)受補助對象學生(請參照七、收費第五點說明)仍要上系統報名，只需繳交午餐費及材料費。



## 七、收費：

- (一)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之收費標準計算，採整個寒假計費，參加者須全期一次繳清費用。
- (二) 收費時間：112年12月25日(一)至112年12月29日(五)止。(依公告為主)
- (三) **未於時間內繳費將取消錄取資格(以銀行入帳時間為準)。若報名後決定取消者，請於繳費截止期限內主動來電告知，未主動告知取消者，酌收行政費(30%費用)。**
- (四) 寒假課後班各項費用明細說明如下：

必要收費(學費+材料費)		
班別	A 班 08:00-12:00	B 班 12:00-16:00
週一 1/29、2/5	481	481
週二 1/30、2/6	481	481
週三 1/31、2/7	481	481
週四 2/1	290	290
週五 2/2 戶外教學	896(含海科館門票、DIY 手作及遊覽車費用等)	

  

額外加購費用	
班別/費用	B 班午餐費
週一 1/29、2/5	200
週二 1/30、2/6	200
週三 1/31、2/7	200
週四 2/1	100
週五 2/2 戶外教學	自理

## 備註：

- 午餐為選購項目，可於系統上選填，午餐可選葷、素。
- 2/2(五)為寒假課後班戶外教學，當天A、B班皆到16:00放學，**午餐需自理**。
- 本表金額提供參考，實際金額依照系統計算為主。

(五) 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參加課後照顧其學費免費，但**午餐費、材料費仍需自付**，線上報名完畢後請將相關佐證文件於**112年12月25日前**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核備。

- 低收入戶。
- 中低收入戶。
- 原住民身分。
- 情況特殊學生。
- 家庭突遭變故。
- 家戶所得低於新臺幣30萬以下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2萬元以下者。

7. 身心障礙身分（含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通過，領有鑑定證明之特教學生）。

八、退費：課後照顧班退費標準依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班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(一)退費標準：

1. 學生於開課日前（113年1月28日）申請退費者，由學校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（總額10%，不含餐費）後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2. 學生於開課日起至未逾開課總時（節）數三分之一（113年1月30日）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總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3. 學生於開課日起超過開課總時（節）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（113年2月1日）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總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4. 學生申請退費時已超過開課總時（節）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5.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因素原班級停課時，退還未上課之費用。
6.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(二)退費方式：

申請退費時請至教務處填寫退費申請書並繳交存摺影本。退費日期計算以填寫申請書當天日期為計算標準（當天所屬課後班開始前），正式退費日期須待承辦單位核對並完成核章後始能退款。

九、開班公告：

(一)編班名單及上課地點將於113年1月26日(五)前公告於「本校網站-重大消息」，請家長務必上網查閱。

(二)請家長自行提醒學生於指定地點上課，如有找不到教室可至教務處詢問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為維護教學品質、上課學生權益與人身安全，請遵守教室秩序、不影響其他學生及校內教師，如有違反以上狀況，經任課教師勸導糾正無效、通知教務處協助後未改善，將告知家長帶回。

(二)若有事請假請務必告知或致電教務處教學組張老師26343888#112。

(三)因寒暑假校內合作廠商不供餐，因此請託薩爾溫協助處理午餐事宜，家長也可替自行學生準備午餐，學校提供蒸飯箱可使用。

(四)請家長務必注意學童上下學時間，於放學後準時接送學童，以免有安全顧慮。

十一、 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。